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電話：27204402 傳真：27204462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hkappd2001@yahoo.com.hk

立法會 CB(2)705/06-07(02)號文件

就 2006 年 12 月 19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
討論『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』之意見書

本會乃是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成，會員來自綜援和非綜援家庭。很感謝當局在綜援計劃下很多時顧及殘疾單親家庭的需要，但很可惜，當殘疾子女入住醫院和在特殊學校寄宿(星期一至四)時，當局並沒有顧及這些家庭的真正需要，令家長經濟陷於困境及徬徨無助。

以下是《殘疾綜援家庭》的其中一些實況例子：

(一) 入住醫院

本會曾有會員(單親綜援家長)，因其殘疾兒子(12 歲以下)留院超過 2 個多月，綜援金每月被扣減，而在第 3 個月更被扣減 60%，屋租及水費減半，及家長遭社署職員著令出外工作謀生計。詳細扣減金額情況可見下列的圖表：

| | 單親家長 標準金額 | 殘疾兒子 標準金額 | 標準綜援 金額合共 | 扣減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平時每月 | 1,745 | 3,835 | 5,580 | ---- |
| 留院 1 個月 | | | 4,460 | 1,120 (20%) |
| 留院 2 個月 | | | 4,345 | 1,235 (22%) |
| 留院 3 個月 | | | 2,230 | 3,350 (60%) |

觀其減扣情況，殘疾兒子已在醫院接受照顧，所以原有的福利金額應被扣減，而病者已入院，不用居住費用，所以其住屋及水費津貼，也要減一半出來。

單親家長與殘疾子女，相依為命。子女入院做手術及留院多月接受治療很是普遍。在這段期間他們實更需要貼身照顧，而家長亦是責無旁貸：例如要緊密注意傷口復癒情況、清理大小便以免弄污及石膏、協助照顧餵食、與醫護人員溝通子女需要；在康復期間，協助職業或物理治療令盡快復原…等等。試問家長日以繼夜註院照顧子女，那裏有時間像社署職員所說：子女已入院有人照顧，可以出外找尋工作，維持自己的生活。

其實，家長每天到醫院照顧子女，已經花了很多額外開支如交通費，生活費用更見緊絀，綜援金又逐

步扣減，他們的擔憂和惶恐，真是非筆墨能形容。這位家長幸得同路人開解扶持，才能渡過難關。

訴求：

1. 殘疾子女留院其間，他們標準金額應繼續發放，因單親家長仍需要每日勞碌地特別到院照顧殘疾子女。
2. 殘疾人士居所的租金，並不會因該殘疾人士留院而打折扣，所以，無論留院多久，屋租仍應得原數援助。
3. 現時家有殘疾子女之單親綜援家長，可獲豁免參與欣曉計劃（12歲至14歲兒童的單親綜援家長出外工作）。但懇請社署關注，當殘疾子女需要留院治療時，實在更需要家人的照顧，畢竟照顧者是最熟悉該殘疾兒童的人，亦因此責無旁貸，希望社署能從鼓勵及支援照顧者角度出發，容許家長到院照顧殘疾子女，留院期同樣豁免照顧者參與欣曉計劃。

(二) 在特殊學校寄宿(星期一至四)

一位（單親綜援家長），要照顧兩名子女，而其中一名子女是殘疾人士，礙於家長健康問題，而為殘疾兒子安排學校寄宿。在寄宿前，殘疾兒子每月所得的援助金額是 4,555 元(需要經常護理金額 3,835 元加特別膳食津貼 710 元)，但在寄宿後，他每月就只得 2,230 元，扣減達 51%。其實他每星期五都回家至星期一才回校寄宿，加上每年學校假期有 90 天，所以每年在校寄宿日子只約有 170 天，反而留在家中的日子較多至約 190 天。

| | 兒子綜援金 | 特別膳食 | 合計金額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寄宿前 | 3,835 | 710 | 4,555 |
| 寄宿後 | 2,230 | ---- | 2,230 |

綜援家庭的援助金額實很緊絀，不能亂花，但其實兒子的特別膳食也不能慳吝，每月營養奶粉需千多元。被扣去的特別膳食津貼後，所餘的綜援金額難以應付殘疾子女特別膳食的需要。

訴求：

1. 殘疾寄宿學童的援助金額，不能以「一刀切」的扣減，當局應按入宿日子比例給回殘疾子女原有的「需要經常護理金額」，以致家庭得回適當的經濟援助。
2. 與此同時，「特別膳食的津貼」710 元，也應按比例發放於返回家中的日子，讓殘疾子女的特別膳食得到照顧。

總結：

殷切期盼當局能檢視現有「因入住醫院和特殊學校寄宿」而帶來的扣減制度，和希望當局能就上述之實況個案，重訂公平的扣減制度，完善各項鼓勵就業計劃之豁免附例，造福我等弱勢家庭！

2006 年 12 月 18 日